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昱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昱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胡昱青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常是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領得SIM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所為犯行之行為人，使不易遭人追查，如使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詐欺等犯罪行為密切相關，可預見提供自己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犯行，縱該詐欺結果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455號「統一超商德沅門市」，將其於114年4月11日甫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銘宏」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黃銘宏」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10日17時1分及同日17時17分，偽冒營養師、永豐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分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聯繫張毓庭，向其佯稱：個資遭外洩，後續會有銀行客服人員聯繫，須按指示操作網銀設定等語，致張毓庭陷於錯誤，按詐

01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7時51分起，陸續匯出4筆款項至詐欺
02 集團指定金融帳戶合計新臺幣（下同）26萬9061元。

03 理由

04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胡昱青否認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我是被騙等
06 語。經查：

07 一、不爭執之事實：

08 被告於114年4月30日，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455號「統
09 一超商德沅門市」，將其本案門號寄交予LINE暱稱「黃銘
10 宏」。嗣「黃銘宏」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
11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
12 4年5月10日17時1分及同日17時17分，偽冒營養師、永豐商
13 業銀行客服人員，分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本案
14 門號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張毓庭，向其佯稱：個資遭外洩，
15 後續會有銀行客服人員聯繫，須按指示操作網銀設定等語，
16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7時51分
17 起，陸續匯出4筆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金融帳戶合計26萬906
18 1元等事實，業據被告偵查及審理時所自承，核與告訴人警
19 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及
20 通話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1 定。

22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3 (一)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甚為簡易方便，並
24 無特定身分限制，如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供作不法犯罪使
25 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再者，申辦
26 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
27 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行動電
28 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之特
29 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邇
30 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
31 行動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

01 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

02 (二)被告警詢及偵訊供稱：我在網路上找貸款，LINE暱稱「黃銘
03 宏」說可以協助我申請貸款，但需要銀行照會所以要我本人的
04 的門號，請我將門號寄給對方，之後審核通過會再將門號寄
05 回給我，我沒有見過「黃銘宏」，也不知道他在那裡任職等
06 語（偵卷10、78頁），依「黃銘宏」對被告講述內容，被告
07 提供本案門號目的在於供銀行審核照會申辦貸款使用，且被
08 告對「黃銘宏」之身分及任職公司全然不知，此已與通常之
09 貸款流程大相逕庭，一般人已可懷疑「黃銘宏」有藉此掩飾
10 詐欺犯罪、逃避查緝之目的。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為滿60歲
11 且心智健全之成年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且其於審理
12 自承：我高中肄業，之前在陶瓷廠當作業員，結婚後做模
13 板、跟車載飲料、噴砂等語（本院易字卷53頁），可見被告
14 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其對上開異常之申辦貸款可
15 能與詐欺相關，應無不知之理。加之被告警詢及偵訊自承：
16 本來我要申請網路貸款，對方請我申請門號易付卡，於是我去
17 門市辦了一張門號0000000000，但是當時對方一次要我提供
18 2張，所以當下我就拒絕對方，因為我質疑對方為什麼要
19 提供門號，我當時懷疑對方是詐騙等語（偵卷10、78頁），
20 足見被告已可預見「黃銘宏」以上開理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
21 門號可能與詐欺犯罪相關，參以被告偵訊自承：我是為錢所
22 逼等語（偵卷78頁），其為貪圖獲取利益，仍將本案門號提
23 供予「黃銘宏」使用，顯有容任本案門號遭「黃銘宏」用於
24 詐欺犯罪使用而不違背其本意，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25 確定故意，應可認定。

26 (三)雖被告以前詞辯解，並提出其與「黃銘宏」之LINE對話紀錄
27 以為佐證。然依「黃銘宏」對被告講述之貸款內容、被告與
28 「黃銘宏」全然陌生之互動關係，被告已可預見「黃銘宏」
29 以上開理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可能與詐欺犯罪相關，業
30 經本院說明如上，加之被告偵訊也坦承知悉照會意義等語
31 （偵卷78頁），可知被告並非全然不知銀行照會之意義，豈

01 有不知「黃銘宏」要求提供本案門號供銀行照會此舉顯與通
02 常銀行審核貸款流程有別，況被告申辦本案門號時也經通訊
03 行行員告知「現在說詐騙集團很多所以沒有賣預付卡」，並
04 將此情以LINE向「黃銘宏」反應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
05 可佐（偵卷24頁），可見被告已知悉門號預付卡常被用於詐
06 欺之用，其猶以遭「黃銘宏」所騙等語辯解，應為卸責之
07 詞，並無理由。

08 三、綜上，被告所辯為卸責之語，純為掩飾其主觀犯意，並無足
09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貳、論罪科刑：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
13 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4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爰審酌被告貪圖利益，基
15 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供他人非法使
16 用，助長不詳詐欺之人遂行犯罪，造成犯罪偵查困難，致使
17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已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兼衡
1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門號數量、告訴人所受
19 財產損害情形，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
20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參、沒收：

24 查無證據被告提供本案門號有取得報酬，毋庸宣告沒收、追
25 徵其犯罪所得。又未扣案本案門號SIM卡，屬被告所有供被
26 告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予
27 宣告沒收、追徵，惟SIM卡本身價值低廉，可再次申請，具
28 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培僥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